

##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新设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交易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本次参与投资新设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及长远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3年10月26日

##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新设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本次参与投资新设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新设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珂 辛金国 杨智

2023年10月27日